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渭临政发〔2022〕3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渭南市临渭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省有关法规及《渭南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办是区政府行政应诉事项的文书接收机关，负责接收人民法院送达的行政诉讼案件各类文书、拟办行政应诉相关文书。

区司法局是区政府行政应诉事项的衔接办理机关，负责衔接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街镇、各部门行政应诉工作。

第三条 区政府办理本级行政应诉事项需要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法律文书，可以使用“行政应诉专用章”，“行政应诉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由区政府制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包括：

（一）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含直属机构、市以下垂直管理部门）；

（二）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机关负责人，包括行政机关的正职、副职负责人、参与分管被诉行政行为实施工作的副职级别的负责

人以及其他参与分管的负责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者人民法院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一）因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征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资源环境保护等引发社会关注度高、社会影响重大的群体诉讼案件；

（二）对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

（三）重大涉外案件；

（四）区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以及人民法院要求该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五）最高人民法院提审以及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的案件。

本条规定的行政应诉案件，经确定出庭的负责人人选不能出庭应诉的，经履行请假手续后应当在开庭日期前三日向人民法院提交延期开庭申请。

第七条 除本规定第六条所列的情形外，经确定出庭应诉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人选因重要政务活动、出国出境、生病住院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出庭的，仍应向区政府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可以委托本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不得仅委托律师出庭。工作人员在出庭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情况说明。

第八条 经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机关为单独被

告的，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与行政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行政复议机关可委托工作人员出庭应诉。

第九条 区政府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事项应当由区政府办负责提出拟办意见后报政府领导审阅，拟办意见中应明确出庭应诉的负责人人选及承办应诉事项的相关业务部门。

承办应诉事项的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起草出庭应诉材料、整理证据等工作；区司法局办理行政应诉事项应做好指导、协调和审核工作。

第十条 区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其他组织为被告的行政应诉事项，由本单位在首次对诉讼文书作出拟办意见时确定出庭负责人人选。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该行政机关负责人职务的材料。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履行应诉职责，主动参与庭审发言，配合人民法院查明案情，协助人民法院依法开展协调工作，促进案结事了。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本机关行政应诉案件，或者承办的行政应诉案件的行政诉讼答辩状进行审阅。

对重大复杂案件，以及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案件，应当征求和听取法律顾问或者本单位公职律师意见。

第十四条 区司法局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典型案件，定期

组织区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院行政案件审理的旁听活动，或者集中观看庭审直播、视频资料。

第十五条 各镇街、各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被诉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行政裁判文书、司法建议书之日起10日内，向区司法局报送备案，并附备案报告。

第十六条 区司法局应当与行政案件管辖法院建立联系制度，及时掌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案件裁判结果，定期对区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审结案件败诉率进行汇总，并报请区政府予以通报。

各街镇、各部门应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审结案件败诉率情况每半年报送区司法局。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针对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向被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有任免权行政机关发送司法建议的，收到司法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调查，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纳入年度全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行政机关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

行政机关负责人年度出庭率应当达到75%以上。

第十九条 区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年度出庭率低于60%，且年度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考核排名位于后三名的，由区司法局报请区政府对相关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区法院、检察院。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